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富盛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鄭富盛自民國115年3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2,529,809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4年9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1 先權債務總額約3,239,994元，未逾1,200萬元，且已於114
02 年9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並
03 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4 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5 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
06 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調解不成
07 立通知書，及各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在卷可考。從而，聲請
08 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並未
09 逾1,200萬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
10 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11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5
12 6,000元，名下有汽車1輛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
13 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南區
14 國稅局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明
15 細表、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郵局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
16 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為證；此外，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
17 津貼或補助，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
18 4年11月20日南市都住字第1141589412號函、臺南市政府社
19 會局114年12月17日南市社老字第1141752054號函存卷可
20 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應認其
21 每月收入為56,000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
22 礎。

23 (三)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4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25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26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
27 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
28 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
29 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
30 64條之2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31 分別定有明文。是依臺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

01 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
02 費用及應負擔扶養費用額，應以18,618元為認定基準（計算
03 式：15,515元 $\times$ 1.2倍=18,618元），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
04 活必要費用18,618元，應為可採。另聲請人陳報須負擔成年
05 子女鄭筠燕及母親謝秀娃之扶養費用，且因其前配偶於生產
06 後不久即與聲請人離婚，自始未扶養過子女，而鄭筠燕患有
07 腦性麻痺，為重度身心障礙，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補助5,437
08 元等情，有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臺南市
09 政府社會局函在卷可佐，堪以認定，應認其每月須負擔母親
10 之扶養費為9,309元（計算式：18,618元 $\div$ 扶養義務人2人=
11 9,309元）；應負擔子女之扶養費為13,181元（計算式：18,
12 618元 $-$ 5,437元=13,1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
13 之主張，則不予採計。

14 (四)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60,622元、50
15 3,049元；渣打銀行1,253,114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6 司29,831元；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7,775元；裕融
17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51,299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
18 有限公司144,304元，總計為3,239,994元，則以聲請人每月
19 平均可處分所得56,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
20 8,618元、母親扶養費用9,309元、子女之扶養費為13,181元
21 後，僅餘14,892元（計算式：56,000元 $-$ 18,618元 $-$ 9,309
22 元 $-$ 13,181元=14,892元），已不足清償渣打銀行分168
23 期、週年利率8%、每期（月）償還18,953元之還款方案，
24 況仍有對其他債權人負有1,986,880元債務須清償。又聲請
25 人名下雖有汽車一輛，但該車輛係於102年出廠，殘值甚
26 微，上開每月可動用之餘額，亦未考量聲請人工作情形可能
27 有所變動或生活臨時支應之花費。是以，本院審酌聲請人之
28 總負債金額、財產、信用、勞力、生活費用之支出等一切情
29 狀，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是其聲請更生，
30 應予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

01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前經消債條例前置調
02 解不成立，審酌聲請人之財產、收支、債務總額及清償能力
03 等一切情狀，確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又聲請人未曾經
04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
05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
06 之事由，是其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所
07 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9 消債法庭 法 官 王偉為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3月11日下午4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賴葵樺